

上海首例！80后高管截胡3700万订单

民企总经理私开公司“中饱私囊”获刑10个月

世相

□ 记者 王葳然

记者昨天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上海一公司80后高管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成立公司，并经营同类业务，销售额达3700余万元。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的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一审获判，被告人郑某某因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据悉，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等犯罪的主体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扩展至包括民营企业人员后，上海市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80后郑某某在上海一照明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公司”）从销售干起，通过多年努力，逐步晋升成为公司总经理。2024年2月起，被告人郑某某在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成立浙江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工业公司”），经营与照明公司同类的照明灯具，并将客户向照明公司下达的订单转移至精密工业公司。同时，精密工业公司因自身技术原因无法制造部分零配件，其向照明公司采购后由精密工业公司组装为成品出售。

经查明，从2024年3月至郑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的8个月间，精密工业公司经营同类照明灯具已完成销售额3700余万元，造成照明公司经营利润损失200余万元。此外，郑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后，精密工业公司基于郑某某

到案前接收的订单完成了500余万元销售额。

到案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被害单位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材料，以被害单位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时上报的毛利率核算损失，准确认定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为准确认定被告人郑某某“转移订单、挪用资源”的行为性质，检察机关采用审查经营实体真实性、审查经营行为完整性、审查风险承担独立性的“三重审查法”开展证据审查与事实认定，并认定被告人存在自负盈亏的经营性活动，不属于虚构交易侵占本单位财物，应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提起公诉。

最终，被告人郑某某在庭审过程中向被害单位退出违法所得200余万元，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奶茶不翼而飞 被人顺手牵羊

青浦警方当天抓获盗窃案违法人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朱佳栋

本报讯 “您的订单已放至外卖柜！”收到外卖送达的通知后，王女士前去取餐却怎么也找不到……近日，青浦警方破获一起“奶茶”盗窃案，违法人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9月4日，青浦公安分局香花桥派出所接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其当日通过外卖平台订购了6杯奶茶，后接外卖员电话表示，订单已送达至崧辉路

外卖柜处。但王女士前往上址取餐时却怎么也找不到外卖，怀疑被盗，遂报警求助。

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通过调阅案发现场及周边公共视频画面，很快锁定了违法人路某，并于当晚将其抓获。

经查，当日16时许，路某途经上址时，发现外卖柜外放置着6杯未被取走的奶茶，便顺手牵羊将所有奶茶盗走。

目前，违法人员路某因盗窃违法行为已被青浦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套自己的车牌 环卫作业车被“克隆”了

闵行警方查获一辆套牌环卫车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郝峻

本报讯 外观看似普通的环卫作业车，竟是“李鬼”？闵行公安分局交管支队通过精准研判，查获一辆套牌“克隆”环卫作业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近日，交管支队发现一条异常线索，隶属于某环卫公司号牌为沪EK××××的一辆环卫作业车，其行驶轨迹、活动时间及区域与实际作业安排存在明显出入，悬挂相同号牌的环卫车竟同时出现在宝山与闵行两地，存在重大“套牌”嫌疑。两日后，警方将正在进行清运

作业的“克隆”车成功查获。

但驾驶员叶某对此事毫不知情，这辆外观与正规环卫车几乎一模一样的“李鬼”，其车主吴某竟与被“套牌”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同一人。

吴某被传唤到队后，承认名下确有一辆号牌为沪EK××××的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其向公司谎称车辆号牌有损坏，而公司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便轻易将该辆环卫车的全套真实材料以及代办委托书交由吴某。随后，他以“牌照遗失”为由，成功申请补领到了一套该车的机动车号牌。

吴某补领牌照后迅速“另

起炉灶”，将这套“真”牌照挂在了自己购买的一辆与公司车型、颜色高度相似的环卫车上。吴某利用公司合法资质为其掩护，在闵行及周边区域私自承接垃圾清运业务，从中非法牟利。

闵行警方对吴某实施的“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记12分的处罚，并将其涉嫌非法运输的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置。同时，由于吴某所购买的“克隆”环卫车不符合地方注册登记规定，自购买起未曾注册登记上牌，闵行警方依法收缴车辆补领牌照，并将涉事车辆送至机动车回收机构报废。

顶风作案！崇明查获渔获物4.3万余斤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崇明海警局查获1起休渔期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现场查扣涉案船舶1艘、渔网11顶，查获渔获物43000余斤。

崇明海警局大金山艇位170渔区巡逻时发现一艘可疑渔船，经执法人员多次喊话仍不停船接受检查，以大角度转向后加速逃窜，企图利用渔船机动性和恶劣海况逃避检查，同时可见目标船舶人员快速将船上物品往海里抛掷，执法艇随即将目标船舶逼停并登临检查。经执法员登临检查发现，该船载有渔获物43000余斤，船长无法出示特许捕捞许可



证，且测量发现该船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该船人员在禁渔期使用禁

用网具非法捕捞，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应聘面试，竟被HR盗刷5000美元信用卡

宝山检察院对一起信用卡诈骗案提起公诉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本报讯 应聘者到公司面试，却遭遇公司HR盗刷信用卡？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信用卡诈骗案提起公诉。

李先生参加应聘复试当天，接待他的是公司HR安某。安某先将李先生带至一个会议室内等待，李先生将随身携带的黑色背包放在会议室后，便前往老板办公室进行面

试，其间离开了1个小时。面试结束后，李先生带上背包回家休息，休息时发现手机短信发来一条消费信息，信息内容是李先生名下的一张信用卡有一笔5000多美元的消费记录。李先生连忙向银行询问这笔订单信息，经查询是被安某盗刷，用于预订机票。随后，李先生来到派出所报案。

经查，安某早就有去南美洲的旅行计划，但因为机票费

用太高而迟迟没有买票。在李先生面试时，安某来到李先生放包的会议室，看到李先生背包掉在地上，包内物品散落一地，其中有一张信用卡，于是心生歹念。全部操作完毕后，安某将所有东西又放回李先生包里。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安某冒用他人信用卡的信息资料，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信用卡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